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蓁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煜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7,305,324.77	-2.22	1,137,919,264.87	-3.29
利润总额	44,455,931.01	-14.50	44,485,375.72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5,923.13	-3.54	33,642,211.49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9,028.37	0.31	22,156,888.57	-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801,403.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3.58	0.0304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3.58	0.0304	-4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减少0.02个百分点	0.91	减少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83,213,742.39	5,426,381,535.35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2,253,604.03	3,747,003,008.02		-1.9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8,097.22	-1,454,4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456.72	5,237,75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4,312.93	1,291,14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324,937.4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8.45	-6,700,18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64.98	320,35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478.38	893,546.57	
合计	-1,593,105.24	11,485,322.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15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子公司确认联营单位人民中科(山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经营回款同比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人民日报社	国有法人	535,540,064	48.43	0	无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85,957	8.12	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00,604	1.47	0	未知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40,302	1.3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323,771	1.11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19,737	0.73	0	未知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7,075,400	0.64	0	未知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6,284,200	0.57	0	未知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5,550,400	0.50	0	未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0,026	0.45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人民日报社	535,540,064	人民币普通股	535,540,064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89,785,957	人民币普通股	89,785,9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604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604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4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40,3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23,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323,7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9,737	人民币普通股	8,019,737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00				
王琴英	6,2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4,200				
刘玮巍	5,5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970,026	人民币普通股	4,970,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的下属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王琴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4,200股。 2. 刘玮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0,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835,160.96	1,588,042,30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000,000.00	1,2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500.00	9,496,294.21
应收账款	431,437,859.40	492,046,98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784,802.25	53,056,52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78,117.41	29,978,65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962,752.29	231,866,152.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43,602.40	967,376.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637,555.55	250,236,112.98
其他流动资产	10,578,297.34	15,045,599.55
流动资产合计	3,383,409,647.60	3,900,736,00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5,835,864.37	325,009,084.3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108,201.47	141,875,73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74,537.60	5,224,22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142,893.37	227,722,510.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08,826.86	64,628,67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473,479.88	185,514,328.70
无形资产	77,486,052.33	80,680,486.28
其中:数据资源	5,038,320.68	5,450,546.87
开发支出	5,997,698.87	4,036,477.9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3,602.72	15,844,53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0,125.56	12,097,5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952,811.76	463,011,93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804,094.79	1,525,645,533.34
资产总计	5,083,213,742.39	5,426,381,5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673,641.21	174,948,64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0,097,387.91	608,527,67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539,617.65	238,702,681.42
应交税费	20,759,094.71	45,367,279.85
其他应付款	71,173,335.37	88,631,33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7,780.31	1,067,780.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67,003.12	109,895,340.05
其他流动负债	37,877,696.04	38,491,210.21
流动负债合计	1,073,687,776.01	1,304,564,166.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15,935.39	86,379,118.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0,079.61	4,569,959.68
递延收益	28,306,772.32	30,953,88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284.25	368,28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71,071.57	122,271,243.25
负债合计	1,171,758,847.58	1,426,835,40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5,691,036.00	1,105,691,0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9,032,473.74	833,752,21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32,332.78	-24,711,681.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788,354.66	322,788,35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7,174,052.41	1,509,483,06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2,253,604.03	3,747,003,008.02
少数股东权益	239,201,290.78	252,543,11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1,454,894.81	3,999,546,12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3,213,742.39	5,426,381,535.35

公司负责人:叶蓁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煜晓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7,919,264.87	1,176,643,540.83
其中:营业收入	1,137,919,264.87	1,176,643,54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9,238,111.39	1,135,912,518.99
其中:营业成本	669,434,320.43	643,356,11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99,701.94	13,075,541.27
销售费用	198,620,330.75	227,954,809.50
管理费用	165,266,528.11	175,908,824.56
研发费用	69,828,944.29	81,721,534.83
财务费用	-6,911,714.13	-6,104,309.14
其中:利息费用	4,479,533.53	7,706,204.61
利息收入	11,681,676.02	13,855,050.54
加:其他收益	5,237,755.42	9,001,26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1,910.58	35,787,78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60,222.47	-11,225,03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158.02	-7,896,2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8,771.46	-6,479,48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18.14	65,20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431.86	-395,95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85,556.04	70,813,534.37
加:营业外收入	1,046,254.18	1,273,086.44
减:营业外支出	7,746,434.50	158,58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5,375.72	71,928,032.48
减:所得税费用	9,024,244.12	11,231,46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1,131.60	60,696,56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1,131.60	60,696,56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42,211.49	56,159,572.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920.11	4,536,99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9,349.13	-2,229,431.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9,349.13	-2,229,431.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0,312.88	-1,616,587.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0,312.88	-1,616,587.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9,036.25	-612,844.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1.59	-18,181.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9,864.66	-594,663.0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40,480.73	58,467,137.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21,560.62	53,930,14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920.11	4,536,996.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5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5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叶蓁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煜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074,414.95	1,241,240,78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5,146.53	73,556,3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779,561.48	1,314,797,13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155,451.33	394,293,25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922,666.44	809,135,3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88,101.35	99,985,99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14,745.50	124,818,8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580,964.62	1,428,233,4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403.14	-113,436,32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2,510,946.38	3,660,001,03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3,063.48	51,344,9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36.81	261,51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6,946.67	3,711,607,52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3,590.86	40,597,2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6,260,000.00	4,135,560,890.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973,590.86	4,176,158,1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355.81	-464,550,5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11,966.28	200,891,78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60,746.89	14,0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7,191.87	86,487,3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39,158.15	287,379,18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9,158.15	-287,379,18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4,708.02	-414,02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2,497.46	-865,780,13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873,482.43	1,978,429,31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800,984.97	1,112,649,186.54

公司负责人:叶蓁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煜晓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上接B318版)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国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批准: (一)改变组织形式; (二)调整业务范围; (三)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四)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或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五)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股份变更比例不到5%,但控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变动上支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或因股权变更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国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国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备案: (一)变更业务范围; (二)变更主要股东; (三)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五)国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14条及现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版本第13条进行修订
……	第二百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告知公司: (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履行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15条及现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版本第14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对各类资金账户的稽核、检查制度,并接受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核检查或由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书面报告和其他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 公司在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立即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删除,调整为: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处置应当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开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终结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回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16条、18条进行修订,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版第15条、17条、63条进行修订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8条进行修订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会计周报登出公示表决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4条—186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出现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条进行修订

注:本次制度修订工作中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变化情况外,其余的序号变动、条款合并、规范字词表述等修订变动情况则不在上表中赘述。

附件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步将股东大会更改为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进行修订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计单位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条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条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2条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4条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未选推举出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